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 表 人 吳蓮英（局長）

送達代收人 廖效賢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利達洋行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法 官 孫萍萍

法 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